

隆安县 2023 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为实施好 2023 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计划实施的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 267 个，计划总投资 70051.21 万元。具体如下：

(一)农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37 个 3830.0908 万元。主要涉及县发改科技局实施以工代赈生产路、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的农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等。

(二)村屯道路修缮项目 44 个 5704.3001 万元。主要涉及县发改科技局实施以工代赈村屯路项目、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的农村通屯道路修缮项目、交通局组织实施的通村道路修缮项目等。

(三)村屯道路三项提升项目 28 个 806.2788 万元。主要涉及县交通局组织实施农村村屯道路扩建提升等三项提升工程。

(四)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52 个 3812.86 万元。主要涉及各乡镇及水利局组织实施的农村基本供水保障项目、山塘整治项目等。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83 个 7857.6803 万元。主要为县乡村振兴局主管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六) 县级谋划产业发展项目 13 个 36060 万元。主要涉及隆安县震东扶贫生态移民与城镇化结合示范工程产城融合区（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基地 5 期尾款、隆安县特色农产品加工示范园（一期）（二期）、粮食全产业链项目、农业基地产业链项目及各乡镇脱贫户发展产业以奖代补项目等。

(七) 其他项目 10 个 11980 万元。其他项目涉及各乡镇脱贫户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跨省交通补助项目，项目管理费，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及风险补偿金，脱贫户雨露计划奖补，后续管护经费等。

二、资金来源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根据资金到位、轻重缓急情况安排资金，每一批到位的资金优先从本方案中选取项目进行安排，项目确定资金来源后方可组织实施。方案中项目投资资金为计划数，实际数以资金安排方案为准。

三、项目建设标准

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62 号）及《中共隆安县委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安县精准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规则）〉（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隆办发〔2019〕68 号）要求组织实施。

四、工作职责

(一)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计划的编报、报备, 根据资金批次要求, 结合各类项目进度制定资金安排方案, 按规定报备区市乡村振兴局、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 并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资金安排和划拨等工作。县级项目主管部门除要做好本部门谋划项目外, 还要做好由乡镇组织实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工作, 具体为: 县乡村振兴局主管通屯道路、产业路项目,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主管产业发展项目, 县交通局负责通村路、桥梁项目,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二)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号)要求, 做好项目实施的公示公告并收集相关材料。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实施的县级公示;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所涉及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环节的乡(镇)、村(社区)两级公示公告; 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要发挥第一线监督作用, 引导脱贫群众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 主动接受群众、社会监督。

附件: 隆安县 2023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
